



华宇电子

NEEQ : 874578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hizhou Hisem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彭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7

第三节 重大事件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45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51

附件 II 融资情况1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宇电子/华宇股份/池州华宇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泰美达/华宇有限	指	池州泰美达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宇	指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华宇子公司）
华宇福保	指	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池州华宇子公司）
无锡华宇光微	指	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华宇子公司）
合肥华宇	指	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池州华宇子公司）
池州华钛	指	池州华钛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潜山华威	指	潜山市华威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深圳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潜山纪炳	指	潜山市纪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深圳市泰美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纪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华宇创芯	指	安徽华宇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销）
无锡华宇芯业	指	无锡市华宇芯业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深圳涌泉	指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苏州涌宸	指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上海涌月	指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嘉兴悦时景和	指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赣州悦时景晟	指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合肥国耀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池州华宇股东）
华宇芯管理	指	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州华宇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减薄、划片、装片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集成电路的过程。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连接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封测	指	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业务的简称
芯片成品测试	指	主要是完成封装后的芯片进行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晶圆测试	指	对晶圆级集成电路的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先进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复杂、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处于行业前沿的封装形式划分为先进封装
传统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简单、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较为成熟的封装形式划分为传统封装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4）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zhou Hisem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HISEMI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彭勇、高莲花、赵勇和高新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彭勇、高莲花、赵勇和高新华，一致行动人为彭勇、高莲花、赵勇和高新华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器件制造 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宇电子	证券代码	874578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3,448,09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创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孟涛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电话	0566-2818107	电子邮箱	mengtao@hisemi.com.cn
传真	0566-2818106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网址	www.hisemi.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394369432D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注册资本（元）	63,448,097.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代码：C3973）”。

（2）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具体如下：

1) 封装测试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封装技术解决方案。客户提供未进行封装的晶圆裸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封装类型和技术参数，将芯片裸晶加工成芯片成品。封装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对芯片成品的电压、电流、电阻、电容、功能、频率、占空比等参数进行的专业测试。公司完成晶圆裸片的封装测试后，将芯片成品交付给客户，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业务以封装+测试为主，部分情况下公司仅为客户提供封装服务，测试服务由客户自行完成或客户委托给其他专业测试厂商。

2) 专业测试服务：公司作为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商，凭借自主开发的芯片测试技术、高端的芯片测试设备以及无尘化的芯片洁净测试环境，向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等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3）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芯片设计公司。绝大部分芯片设计公司由于本身无晶圆制造环节和封装测试环节，其自身只根据市场需求设计集成电路版图。该等芯片设计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将其交给晶圆制造厂制造晶圆，晶圆完工后交给公司进行封装测试，封装测试完成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安排对账并开具发票给客户并按照约定向客户收取款项。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已形成了以华南、华东、华北为主，兼顾海外市场与其他区域为辅的销售战略布局。

(4) 公司的收入来源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封测业务与测试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5.00%左右。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563,309.45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6.20%，负债总额为 1,163,178,336.74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71,384,972.71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0.6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510,165.72 元，同比增长 16.9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5,187.18 元，同比增长 54.58%。公司整体业绩稳步发展。

(二) 行业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继续呈现增长态势，AI 驱动的高性能计算需求成为核心增长引擎，AI 的发展不仅重塑了半导体行业需求结构，也带动了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的技术升级和迭代。同时存储芯片量价齐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传统领域需求也逐步恢复，推动了行业景气度整体回升，并进入复苏明显的阶段。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自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已连续 7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且保持两位数增幅。在行业供应链本土化趋势持续推进和新一轮并购重组推动下资源整合的加速，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动力强劲。

进入 2025 年下半年，随着 AI 及大模型等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突破和普及，智能终端与具身智能、算力新基建及大数据、科学智能推动硬件创新和演进，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加速，通信、工业和消费等领域产品库存的理性回归，半导体市场需求回升明显，全球半导体市场仍延续乐观增长走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公司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并纳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核发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4004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6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3,510,165.72	319,303,982.01	16.98%
毛利率%	26.87%	24.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05,187.18	23,422,083.99	54.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4,064.37	23,935,162.26	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9%	3.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8%	3.66%	-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7	54.0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34,563,309.45	1,727,498,460.55	6.20%
负债总计	1,163,178,336.74	1,060,594,626.52	9.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384,972.71	666,903,834.03	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8	10.51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5.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0%	61.39%	-
流动比率	0.54	0.56	-
利息保障倍数	4.74	3.7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88.99	57,361,591.92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2.63	-
存货周转率	3.38	3.8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0%	10.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8%	14.65%	-
净利润增长率%	54.58%	-11.1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1,555,585.37	3.90%	122,632,013.54	7.10%	-41.65%
应收票据	38,178,977.92	2.08%	42,275,725.18	2.45%	-9.69%
应收账款	105,551,136.65	5.75%	104,210,887.11	6.03%	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	0.00%	5,029,680.14	0.29%	-99.99%
应收款项融资	15,840,307.87	0.86%	11,672,582.46	0.68%	35.71%
预付款项	1,017,314.91	0.06%	1,909,738.11	0.11%	-46.73%
其他应收款	1,863,116.91	0.10%	1,776,518.99	0.10%	4.87%
存货	77,478,441.43	4.22%	71,302,360.82	4.13%	8.66%
其他流动资产	17,603,330.13	0.96%	4,212,898.64	0.24%	317.84%
固定资产	1,367,504,754.47	74.54%	1,208,003,228.96	69.93%	13.20%
在建工程	80,823,322.89	4.41%	99,709,193.36	5.77%	-18.94%
使用权资产	7,036,745.03	0.38%	6,004,983.90	0.35%	17.18%
无形资产	15,607,213.73	0.85%	11,463,789.36	0.66%	36.14%
长期待摊费用	5,574,334.21	0.30%	7,256,598.68	0.42%	-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5,875.51	0.98%	16,886,936.38	0.98%	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2,567.43	0.60%	13,151,324.92	0.76%	-16.34%
短期借款	196,120,934.76	10.69%	158,828,409.62	9.19%	23.48%
应付账款	249,141,862.38	13.58%	299,779,036.90	17.35%	-16.89%
合同负债	9,933,507.69	0.54%	9,326,813.96	0.54%	6.50%
应付职工薪酬	22,199,171.45	1.21%	27,496,049.36	1.59%	-19.26%
应交税费	2,260,608.93	0.12%	2,176,831.78	0.13%	3.85%
其他应付款	25,414,131.00	1.39%	57,301,290.78	3.32%	-5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	105,167,260.90	5.73%	97,117,275.74	5.62%	8.29%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91,355.98	0.07%	1,200,730.22	0.07%	7.55%
长期借款	357,991,990.68	19.51%	290,550,000.00	16.82%	23.21%
租赁负债	3,796,251.25	0.21%	3,209,137.19	0.19%	18.30%
长期应付款	112,810,772.36	6.15%	44,344,461.93	2.57%	154.40%
递延收益	51,703,865.18	2.82%	44,153,413.27	2.56%	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46,624.18	1.38%	25,111,175.77	1.45%	0.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41.65%，主要系上半年进行支付股东分红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99.99%，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长35.71%，主要系本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46.73%，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317.84%，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36.14%，主要系本期新增厂房土地使用权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5.65%，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股东分红款所致；
8、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长154.40%，主要系本期应付厂房款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3,510,165.72	—	319,303,982.01	—	16.98%
营业成本	273,150,804.16	73.13%	240,011,334.75	75.17%	13.81%
毛利率	26.87%	—	24.83%	—	—
税金及附加	1,679,751.79	0.45%	1,552,789.10	0.49%	8.18%
销售费用	5,689,191.58	1.52%	4,533,099.33	1.42%	25.50%
管理费用	25,952,583.67	6.95%	23,830,813.84	7.46%	8.90%
研发费用	20,927,338.88	5.60%	21,581,541.18	6.76%	-3.03%
财务费用	10,590,875.43	2.84%	9,327,510.75	2.92%	13.54%
其他收益	7,907,930.37	2.12%	9,911,338.14	3.10%	-20.21%
投资收益	1,839.40	0.00%	11,996.71	0.00%	-84.67%
信用减值损失	-92,002.61	-0.02%	816,840.52	0.26%	-111.26%
资产减值损失	-4,545,415.24	-1.22%	-4,088,533.61	-1.28%	11.17%
资产处置收益	-317,634.10	-0.09%	172,524.65	0.05%	-284.11%
营业外收入	1,490,275.83	0.40%	367,344.49	0.12%	305.69%
营业外支出	1,174,965.10	0.31%	1,711,739.29	0.54%	-31.36%
所得税费用	2,584,461.57	0.69%	524,580.68	0.16%	392.6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84.6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相应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11.26%，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回往年欠款所致；
- 3、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284.1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05.69%，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1.36%，主要系其他方面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92.67%，主要系随着盈利情况好转，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611,233.60	303,197,868.42	17.95%
其他业务收入	15,898,932.12	16,106,113.59	-1.29%
主营业务成本	271,554,832.68	238,223,106.56	13.99%
其他业务成本	1,595,971.48	1,788,228.19	-10.7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封测业务	227,016,536.86	188,815,090.95	16.83%	19.59%	11.90%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测试业务	130,594,696.74	82,739,741.73	36.64%	15.20%	19.07%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88.99	57,361,591.92	-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1,414.42	-302,647,845.11	-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261.57	239,126,431.72	-89.12%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6.10%，主要系上期购置厂房所致；
-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9.12%，主要系上期购置厂房对应融资款较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宇福保	控股子公司	测试业务	6,210,000.00	13,756,469.11	10,495,198.20	6,331,390.59	1,409,074.15
华力宇	控股子公司	测试业务	20,000,000.00	317,621,889.65	117,183,539.58	44,740,648.82	-1,942,055.41
无锡华宇光微	控股子公司	测试业务	10,000,000.00	223,997,438.64	125,914,178.34	70,084,332.52	17,753,282.28
合肥华宇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测试业务	50,000,000.00	423,820,820.76	39,810,568.74	28,719,419.86	-3,458,860.75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具有封装测试技术多样、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的出现并快速发展，集成电路应用终端呈现小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我国集成电路的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也紧跟终端系统产品的趋势，推动了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向大功率、高密度、高频率、高可靠性、高能效和小型化、薄型化的方向演变。 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领先企业均已较全面的掌握较多种类先进封装技术，而公司产品目前仍以传统封装形式为主。虽然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集成电路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将同时存在且两者之间不存在必然的替代关系；但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传统封装形式产品仍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封测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终端市场进行准确的判断，快速识别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无法保持持续投入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封装技术与工艺不能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换代或者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因无法开拓新的产品和业务而导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降低，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波动幅度甚至会超过宏观经济波动幅度。同时，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受中美贸易战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紧缺，国产替代空间巨大，推动了国内集成电路需求的高速增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产能紧缺局面得到缓解，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务增速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使得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换机意愿降低等因素导致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下降，影响产业链相关企业。如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并新增了较多的人员，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力成本攀升，随着以前年度购置的机器设备陆续到厂验收转固，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销售订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折旧费用的增加带来单位固定成本的增加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制的企业		
1	无锡华宇光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无锡华宇光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9年6月2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无锡华宇光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4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4	无锡华宇光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5	无锡华宇光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4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6	华力宇	80,000,000	80,000,000	77,355,371.92	2025年3月19日	2038年3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7	华力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8	合肥华宇	3,000,000	3,000,000	0	2024年1月4日	2028年1月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9	合肥华宇	370,000,000	247,257,000	247,257,000	2024年3月8日	2038年3月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0	合肥华宇	10,000,000	10,000,000	7,740,865.84	2024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总计	-	501,000,000	378,257,000	370,353,237.76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有迹象表明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1,000,000	370,353,237.76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501,000,000	378,257,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基于业务需要的考虑，截至本报告出

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有迹象表明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0 月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高新华按照每一元出资额 12 元的价格进行认购，由于每股转让价格低于外部第三方增资入股的价格（2020 年 10 月黄山毅达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2.67 元/股），公司因此按照差额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期计入管理费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勇及公司股东何帅于 2020 年 10 月合计将所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由于每股转让价格低于外部第三方增资入股的价格（2020 年 10 月黄山毅达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2.67 元/股），公司按照差额作为经常性损益分期计入管理费用。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合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13.80 万股。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人在华宇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华宇股份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正在履行中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华宇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其他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挂牌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对于本人在华宇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华宇股份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6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	正在履行中

	月 19 日				金占用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19 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同业竞争承诺、资金占用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引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束措施、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同业竞争承诺、资金占用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引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具体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华宇芯管理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新增股东合肥悦时景朗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华宇芯管理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持股 5%以上股东黄山毅达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芜湖毅达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⑤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增持比例由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5%，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

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 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 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以孰高者为准), 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

② 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前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取得任何分红的, 仍符合启动条件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 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指定披

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时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00%，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履行增持或回购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 公司对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推进工作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公司内部各项资源，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风控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已制订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与要求执行。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与要求执行。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

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宇电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支付给本人的薪酬，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

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华宇芯管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山毅达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芜湖毅达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企业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华宇芯管理、持股 5%以上的黄山毅达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芜湖毅达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公司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10）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

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引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1)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72,762	39.83%	- 13,625,473	11,647,289	18.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49,999	19.31%	- 12,249,999	0	0%
	董事、高管	12,249,999	19.31%	- 12,249,999	0	0%
	核心员工	712,666	1.12%	-712,66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175,335	60.17%	13,625,473	51,800,808	81.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750,001	57.92%	12,249,999	49,000,000	77.23%
	董事、高管	36,750,001	57.92%	12,249,999	49,000,000	77.23%
	核心员工	1,425,334	2.25%	712,666	2,138,000	3.37%
总股本		63,448,097	-	0	63,448,09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彭勇	21,591,562	-	21,591,562	34.03%	21,591,562	-	-	-
2	高莲花	16,377,188	-	16,377,188	25.81%	16,377,188	-	-	-
3	赵勇	8,500,000	-	8,500,000	13.40%	8,500,000	-	-	-
4	黄山毅达	3,550,772	-	3,550,772	5.60%	-	3,550,772	-	-
5	高新华	2,531,250	-	2,531,250	3.99%	2,531,250	-	-	-
6	华宇芯管理	2,138,000	-	2,138,000	3.37%	2,138,000	-	-	-
7	芜湖毅达	1,183,590	-	1,183,590	1.87%	-	1,183,590	-	-

8	苏州涌宸	1,104,679	-	1,104,679	1.74%	-	1,104,679	-	-
9	上海涌月	1,104,679	-	1,104,679	1.74%	-	1,104,679	-	-
10	李明正	1,000,000	-	1,000,000	1.58%	-	1,000,000	-	-
合计		59,081,720	-	59,081,720	93.12%	51,138,000	7,943,72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彭勇、高莲花：双方生有一子，未曾存在婚姻关系；
- 2、高莲花、高新华：兄妹关系；
- 3、黄山毅达、芜湖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4、深圳涌泉、苏州涌宸、上海涌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高新华、陈梅（华宇芯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夫妻关系；
- 6、彭勇、华宇芯管理：彭勇为华宇芯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华宇芯管理 2.76% 的出资份额；
- 7、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分别持有公司 34.03%、25.81%、13.40% 和 3.99% 的股份，彭勇、赵勇和高新华通过华宇芯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彭勇担任华宇芯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华宇芯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37% 的股份，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合计控制公司 80.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0 月 26 日，彭勇、高莲花、赵勇和高新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止。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存在分歧的，应当经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协商不成的，以彭勇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彭勇，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鸟取三洋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州瑞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瑞芯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潜山华威；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无锡华宇芯业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潜山纪炳监事；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华宇福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池州华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池州泰美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华宇创芯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担任华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合肥华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力字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华宇光微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华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莲花，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州瑞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瑞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潜山华威管理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潜山纪炳管理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池州泰美达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华宇创芯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华宇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合肥华达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华力字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华宇光微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宇股份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华宇监事。

赵勇，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鸟取三洋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州瑞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瑞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及业务员；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潜山华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池州华钛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华宇创芯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华宇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华宇福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华力字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高新华，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三协精机（广州）有限公司制造系长；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州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无锡华宇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宇创芯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宇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无锡华宇光微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华宇光微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彭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1,591,562	-	21,591,562	34.03%
高莲花	董事	女	1977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6,377,188	-	16,377,188	25.8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8,500,000	-	8,500,000	13.4%
高新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531,250	-	2,531,250	3.99%
孟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87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	-	100,000	0.16%
孟涛	董事	男	1987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00	-	100,000	0.16%
吴雁泽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8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	
陈志强	董事	男	1990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	-
陈军宁	独立董事	男	195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	-
谭庆	独立董事	男	1986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	-
钱叶旺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	-	-
吴雁泽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	-	
胡燕婷	监事	女	1989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	-	-
黄伶俐	监事	女	2001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彭勇、高莲花：双方生有一子，未曾存在婚姻关系；
- 2、高莲花、高新华：兄妹关系；

3、高新华、陈梅（华宇芯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后变化：

因工作安排变动，孟涛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辞任公司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同时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雁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雁泽先生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49	9	20	138
生产人员	1,152	299	196	1,255
销售人员	34	5	2	37
研发人员	181	28	24	185
员工总计	1,516	341	242	1,61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1,555,585.37	122,632,01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84.99	5,029,68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8,178,977.92	42,275,725.18
应收账款	五、4	105,551,136.65	104,210,887.1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840,307.87	11,672,582.46
预付款项	五、6	1,017,314.91	1,909,73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863,116.91	1,776,518.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77,478,441.43	71,302,360.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7,603,330.13	4,212,898.64
流动资产合计		329,088,496.18	365,022,40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367,504,754.47	1,208,003,228.96
在建工程	五、11	80,823,322.89	99,709,19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7,036,745.03	6,004,983.90
无形资产	五、13	15,607,213.73	11,463,789.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5,574,334.21	7,256,59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7,925,875.51	16,886,9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1,002,567.43	13,151,32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474,813.27	1,362,476,055.56
资产总计		1,834,563,309.45	1,727,498,46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96,120,934.76	158,828,409.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249,141,862.38	299,779,03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9,933,507.69	9,326,81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2,199,171.45	27,496,049.36
应交税费	五、22	2,260,608.93	2,176,831.78
其他应付款	五、23	25,414,131.00	57,301,29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05,167,260.90	97,117,275.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291,355.98	1,200,730.22
流动负债合计		611,528,833.09	653,226,43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357,991,990.68	290,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3,796,251.25	3,209,137.19
长期应付款	五、28	112,810,772.36	44,344,461.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51,703,865.18	44,153,41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5,346,624.18	25,111,17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649,503.65	407,368,188.16
负债合计		1,163,178,336.74	1,060,594,62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63,448,097.00	63,448,0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253,777,209.80	253,777,20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9,293,880.97	19,293,88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334,865,784.94	330,384,6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84,972.71	666,903,834.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84,972.71	666,903,83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563,309.45	1,727,498,460.55

法定代表人：彭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涛会计机构负责人：孟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12,785.27	49,417,12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17,725.92	29,003,540.31
应收账款	十五、1	75,205,771.99	84,252,581.75
应收款项融资		9,561,932.83	7,901,739.33
预付款项		886,003.07	48,935,143.4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2,809,578.93	109,891,860.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13,717.75	57,663,894.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9,382.06	-
流动资产合计		341,867,182.81	387,065,88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0,472,586.71	100,472,58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893,484.45	464,964,017.43
在建工程		68,336,732.55	73,777,75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92,325.55	9,378,221.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6,596.99	13,886,15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8,550.39	10,047,77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610,276.64	672,526,513.50
资产总计		1,120,477,459.45	1,059,592,39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88,955.57	127,793,470.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393,448.30	121,651,15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74,755.02	8,520,43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93,209.81	11,785,565.26
应交税费		255,608.70	572,650.67
其他应付款		28,678,352.71	67,304,23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50,739.03	90,381,536.95
其他流动负债		1,166,718.15	1,107,656.15
流动负债合计		438,301,787.29	429,116,6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66,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364,350.97	38,257,795.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17,855.46	37,512,7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0,925.29	14,314,93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143,131.72	156,785,496.31
负债合计		651,444,919.01	585,902,19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48,097.00	63,448,0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677,058.91	251,677,05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28,909.90	19,028,9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878,474.63	139,536,14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32,540.44	473,690,2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477,459.45	1,059,592,398.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3,510,165.72	319,303,982.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73,510,165.72	319,303,982.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990,545.51	300,837,088.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73,150,804.16	240,011,33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679,751.79	1,552,789.10
销售费用	五、36	5,689,191.58	4,533,099.33
管理费用	五、37	25,952,583.67	23,830,813.84
研发费用	五、38	20,927,338.88	21,581,541.18
财务费用	五、39	10,590,875.43	9,327,510.75
其中：利息费用		10,368,141.13	9,929,541.01
利息收入		456,767.49	106,680.97
加：其他收益	五、40	7,907,930.37	9,911,33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839.40	11,9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2,002.61	816,84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545,415.24	-4,088,5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17,634.10	172,52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4,338.02	25,291,059.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490,275.83	367,344.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174,965.10	1,711,739.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89,648.75	23,946,664.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2,584,461.57	524,58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05,187.18	23,422,08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5,187.18	23,422,08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05,187.18	23,422,08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05,187.18	23,422,08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法定代表人：彭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涛会计机构负责人：孟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48,762,184.55	209,992,689.1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95,759,461.95	172,284,271.61
税金及附加		1,180,193.49	1,473,769.80
销售费用		2,076,491.84	1,754,930.77
管理费用		9,956,814.06	9,703,946.64
研发费用		10,636,999.41	12,082,498.96
财务费用		6,487,640.53	5,975,613.37
其中：利息费用		6,341,144.31	6,459,041.39
利息收入		430,271.47	71,011.44

加：其他收益		5,886,646.00	9,642,99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702,13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8,249.39	-684,88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5,415.24	-4,088,5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1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06,200.10	11,613,246.77
加：营业外收入		1,355,953.02	39,173.00
减：营业外支出		830,217.21	1,188,55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31,935.91	10,463,865.20
减：所得税费用		2,365,553.42	-261,52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6,382.49	10,725,38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6,382.49	10,725,38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66,382.49	10,725,38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05,372.50	202,487,86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0,566.71	7,987,39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	16,067,789.60	1,726,6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33,728.81	212,201,8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0,106.90	53,428,52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36,464.36	88,707,1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565.01	1,611,06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	11,448,103.55	11,093,5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81,239.82	154,840,2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88.99	57,361,5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4.41	11,99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025.73	457,93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580.14	14,569,93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85,994.56	298,117,78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85,994.56	317,217,78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1,414.42	-302,647,8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801,607.63	311,751,25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5,606.35	58,249,08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07,213.98	370,000,33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53,968.48	81,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69,345.16	5,958,82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6,638.77	43,145,08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99,952.41	130,873,90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261.57	239,126,4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57.96	17,16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0,821.82	-6,142,65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6,407.19	69,758,87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5,585.37	63,616,215.33

法定代表人：彭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49,452.97	148,849,71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0,566.71	260,49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7,360.91	8,845,0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67,380.59	157,955,2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07,359.96	38,810,28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6,888.14	47,156,0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720.99	1,506,81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4,993.10	68,741,0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70,962.19	156,214,2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6,418.40	1,741,04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1,85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3.77	7,844,89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425.46	7,844,8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9,259.01	25,957,67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9,259.01	25,957,6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833.55	-18,112,78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94,607.63	83,091,25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5,606.35	50,249,08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00,213.98	133,340,33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09,340.40	78,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83,788.70	3,037,59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8,888.20	39,592,88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82,017.30	121,400,4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1,803.32	11,939,85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15.53	24,42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8,734.00	-4,407,45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1,519.27	40,666,19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2,785.27	36,258,738.8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63,448,0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宇电子”）系由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有限，原名池州泰美达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394369432D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勇

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半导体材料、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华宇有限系由深圳市泰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美达）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1792000026741 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深圳泰美达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泰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宇有限 57.40%、18.00%、16.00%、5.00%、2.00%、1.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华宇有限收到股东彭勇、高莲花、赵勇、李明正的货币出资 1,017.00 万元，华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870.00	57.40	625.00	12.50
高莲花	900.00	18.00	182.00	3.64
赵勇	800.00	16.00	160.00	3.20
高新华	250.00	5.00	-	-
李明正	100.00	2.00	50.00	1.00
何帅	80.00	1.60	-	-
合计	5,000.00	100.00	1,017.00	20.34

上述出资业经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池九会验[2017]9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华宇有限已收到彭勇等 6 位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华宇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17.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560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华宇有限已收到彭勇、赵勇、高新华、何帅的货币出资 1,983.00 万元，华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870.00	57.40	2,870.00	57.40
高莲花	900.00	18.00	900.00	18.00
赵勇	800.00	16.00	800.00	16.00
高新华	250.00	5.00	250.00	5.00
李明正	100.00	2.00	100.00	2.00
何帅	80.00	1.60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56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3 日，彭勇将其持有的华宇有限 14.35%的股权转让给高莲花，转让后，华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2.50	43.05	2,152.50	43.05
高莲花	1,617.50	32.35	1,617.50	32.35
赵勇	800.00	16.00	800.00	16.00
高新华	250.00	5.00	250.00	5.00
李明正	100.00	2.00	100.00	2.00
何帅	80.00	1.60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何帅、彭勇分别将所持华宇有限 0.6%、0.4% 的股权转让给赵勇，转让后，华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32.50	42.65	2,132.50	42.65
高莲花	1,617.50	32.35	1,617.50	32.35
赵勇	850.00	17.00	850.00	17.00
高新华	250.00	5.00	250.00	5.00

李明正	100.00	2.00	100.00	2.00
何帅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华宇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彭勇、高莲花、高新华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42.76	2,159.16	42.76
高莲花	1,637.72	32.43	1,637.72	32.43
赵勇	850.00	16.83	850.00	16.83
高新华	253.12	5.01	253.12	5.01
李明正	100.00	1.98	100.00	1.98
何帅	50.00	0.99	50.00	0.99
合计	5,050.00	100.00	5,05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40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华宇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44 万元，由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3.44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9.09	2,159.16	39.09
高莲花	1,637.72	29.65	1,637.72	29.65
赵勇	850.00	15.39	850.00	15.39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6.43	355.08	6.43
高新华	253.12	4.58	253.12	4.58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2.14	118.36	2.14
李明正	100.00	1.81	100.00	1.81

何帅	50.00	0.91	50.00	0.91
合计	5,523.44	100.00	5,523.44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54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523.44 万股,华宇有限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华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726.59 万元,按 1:0.3302 的比例折成 5,523.44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11,203.15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394369432D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9.09	2,159.16	39.09
高莲花	1,637.72	29.65	1,637.72	29.65
赵勇	850.00	15.39	850.00	15.39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6.43	355.08	6.43
高新华	253.12	4.58	253.12	4.58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2.14	118.36	2.14
李明正	100.00	1.81	100.00	1.81
何帅	50.00	0.91	50.00	0.91
合计	5,523.44	100.00	5,523.44	100.00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87 万元,由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5.23 万元,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0.47 万元,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4 月更名)认缴 110.47 万元,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 99.42 万元，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6.2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 5,965.31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6.20	2,159.16	36.20
高莲花	1,637.72	27.45	1,637.72	27.45
赵勇	850.00	14.25	850.00	14.25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5.95	355.08	5.95
高新华	253.12	4.24	253.12	4.24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1.98	118.36	1.98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85	110.47	1.85
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85	110.47	1.85
李明正	100.00	1.68	100.00	1.68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	1.67	99.42	1.67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	1.11	66.28	1.11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	0.93	55.23	0.93
何帅	50.00	0.84	50.00	0.84
合计	5,965.31	100.00	5,965.31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41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70 万元，由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各认缴 82.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1.01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5.22	2,159.16	35.22
高莲花	1,637.72	26.71	1,637.72	26.71
赵勇	850.00	13.87	850.00	13.87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5.79	355.08	5.79
高新华	253.12	4.13	253.12	4.13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1.93	118.36	1.93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80	110.47	1.80
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80	110.47	1.80
李明正	100.00	1.63	100.00	1.63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	1.62	99.42	1.62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	1.35	82.85	1.3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2.85	1.35	82.85	1.35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	1.08	66.28	1.08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	0.90	55.23	0.90
何帅	50.00	0.82	50.00	0.82
合计	6,131.01	100.00	6,131.01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42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规定，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8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4.81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4.03	2,159.16	34.03
高莲花	1,637.72	25.81	1,637.72	25.81
赵勇	850.00	13.40	850.00	13.4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5.60	355.08	5.60
高新华	253.12	3.99	253.12	3.99
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0	3.37	213.80	3.37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1.87	118.36	1.87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74	110.47	1.74
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74	110.47	1.74
李明正	100.00	1.58	100.00	1.58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	1.57	99.42	1.57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	1.30	82.85	1.3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2.85	1.30	82.85	1.30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	1.04	66.28	1.04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	0.87	55.23	0.87
何帅	50.00	0.79	50.00	0.79
合计	6,344.81	100.00	6,344.81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90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4]2417 号同意挂牌的函，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简称华宇电子，股票代码为 874578。

2025 年 6 月 10 日，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向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股份 662,808 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10 元/股。转让完成后，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为 662,8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比例（%）
彭勇	2,159.16	34.03	2,159.16	34.03
高莲花	1,637.72	25.81	1,637.72	25.81
赵勇	850.00	13.40	850.00	13.4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8	5.60	355.08	5.60
高新华	253.12	3.99	253.12	3.99
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0	3.37	213.80	3.37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36	1.87	118.36	1.87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74	110.47	1.7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7	1.74	110.47	1.74
李明正	100.00	1.58	100.00	1.58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	1.57	99.42	1.57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	1.30	82.85	1.3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2.85	1.30	82.85	1.30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	1.04	66.28	1.04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	0.87	55.23	0.87
何帅	50.00	0.79	50.00	0.79
合计	6,344.81	100.00	6,344.81	1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宇福保	100.00	-
2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宇	100.00	-
3	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宇光微	100.00	-
4	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华宇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3%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3%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税前利润的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税前利润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

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

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

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

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

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

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

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年	5	9.50-9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

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

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主要提供芯片的封装测试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①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接受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公司将产品装箱出口并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

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4006133),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2001846),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锡华宇光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华力宇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44201732), 被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子公司华力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合肥华宇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400299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子公司合肥华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子公司华力宇、子公司合肥华宇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

子公司华宇福保 2025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53.86	808.42
银行存款	71,500,704.37	122,567,352.49
其他货币资金	52,327.14	63,852.63
合计	71,555,585.37	122,632,013.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41.65%，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99	5,029,680.14
其中：理财产品	284.99	5,029,680.14
合计	284.99	5,029,680.14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178,977.92	-	38,178,977.92	42,275,725.18	-	42,275,725.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8,178,977.92	-	38,178,977.92	42,275,725.18	-	42,275,725.18

（2）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444,999.70
合计	-	29,444,999.70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092,543.72	108,570,032.00
1 至 2 年	287,664.01	578,049.73
2 至 3 年	957,534.02	758,805.39
3 至 4 年	61,439.47	30,561.19
4 至 5 年	16,644.80	104,587.91
5 年以上	1,152,704.82	1,059,365.24
小计	112,568,530.84	111,101,401.46
减：坏账准备	7,017,394.19	6,890,514.35
合计	105,551,136.65	104,210,887.1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921.91	0.97	1,095,921.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72,608.93	99.03	5,921,472.28	5.31	105,551,136.65
合计	112,568,530.84	100.00	7,017,394.19	6.23	105,551,136.65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921.91	0.99	1,095,921.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5,479.55	99.01	5,794,592.44	5.27	104,210,887.11
合计	111,101,401.46	100.00	6,890,514.35	6.20	104,210,887.1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718,938.32	718,938.3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富科技有限公司	285,733.60	285,733.6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晶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49.99	91,249.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95,921.91	1,095,921.91	100.00	——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092,543.72	5,504,627.19	5.00	108,570,032.00	5,428,501.59	5.00
1-2 年	287,664.01	28,766.40	10.00	578,049.73	57,804.98	10.00
2-3 年	957,534.02	287,260.20	30.00	758,805.39	227,641.61	30.00
3-4 年	61,439.47	30,719.74	50.00	30,561.19	15,280.60	50.00
4-5 年	16,644.80	13,315.84	80.00	13,337.92	10,670.34	80.00
5 年以上	56,782.91	56,782.91	100.00	54,693.32	54,693.32	100.00
合计	111,472,608.93	5,921,472.28	5.31	110,005,479.55	5,794,592.44	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890,514.35	126,879.84	-	-	-	7,017,394.19
合计	6,890,514.35	126,879.84	-	-	-	7,017,394.1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950,561.74	9.73	547,528.09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387,773.20	8.34	469,388.66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9,202,125.13	8.17	460,106.26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691.17	4.14	233,134.5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501,325.72	4.00	225,066.29
合计	38,704,476.96	34.38	1,935,223.86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840,307.87	11,672,582.46
合计	15,840,307.87	11,672,582.46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963,569.47	-
合计	94,963,569.47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7,314.91	100.00	1,909,738.11	100.00
合计	1,017,314.91	100.00	1,909,738.1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	653,703.61	64.26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134.02	5.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37,842.98	3.72
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2,240.00	2.19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9,926.88	1.95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793,847.49	78.03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63,116.91	1,776,518.99
合计	1,863,116.91	1,776,518.9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47,025.80	1,539,626.10
1 至 2 年	126,236.00	67,000.00
2 至 3 年	38,500.00	319,360.00
3 至 4 年	125,760.00	57,190.00
4 至 5 年	-	7,136.00
5 年以上	555,923.97	551,412.97
小计	2,593,445.77	2,541,725.07
减：坏账准备	730,328.86	765,206.08
合计	1,863,116.91	1,776,518.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045,689.10	1,044,123.18
保证金	971,460.00	973,810.00
其他款项	576,296.67	523,791.89
小计	2,593,445.77	2,541,725.07
减：坏账准备	730,328.86	765,206.08
合计	1,863,116.91	1,776,518.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93,445.77	730,328.86	1,863,116.9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93,445.77	730,328.86	1,863,116.91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3,445.77	28.16	730,328.86	1,863,116.91	/
1.组合 3	2,593,445.77	28.16	730,328.86	1,863,116.91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593,445.77	28.16	730,328.86	1,863,116.91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41,725.07	765,206.08	1,776,518.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41,725.07	765,206.08	1,776,518.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725.07	30.11	765,206.08	1,776,518.99	/
1.组合 3	2,541,725.07	30.11	765,206.08	1,776,518.99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541,725.07	30.11	765,206.08	1,776,518.9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65,206.08	-34,877.22	-	-	-	730,328.8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赢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7,052.97	5 年以上	15.70	407,052.97
深圳市利保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20.00	3-4 年、5 年以 上	7.79	168,690.0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71	10,000.00
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	189,280.00	1 年以内	7.30	9,464.00
深圳市中邦盾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13,300.00	1 年以内	4.36	5,665.00
合计	/	1,111,652.97	/	42.86	600,871.97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10,613.71	1,058,066.05	25,852,547.66	24,335,456.44	1,404,746.44	22,930,710.00
在产品	21,345,219.95	3,231,054.53	18,114,165.42	19,859,234.19	2,322,992.79	17,536,241.40
库存商品	21,455,898.15	1,608,864.08	19,847,034.07	19,862,670.39	1,888,990.11	17,973,680.28
周转材料	5,355,752.92	-	5,355,752.92	3,235,953.06	-	3,235,953.06
发出商品	8,802,554.77	493,613.41	8,308,941.36	10,643,439.20	1,017,663.12	9,625,776.08
合计	83,870,039.50	6,391,598.07	77,478,441.43	77,936,753.28	6,634,392.46	71,302,360.8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4,746.44	152,008.28	-	498,688.67	-	1,058,066.05
在产品	2,322,992.79	3,065,269.58	-	2,157,207.84	-	3,231,054.53
库存商品	1,888,990.11	834,523.97	-	1,114,650.00	-	1,608,864.08
发出商品	1,017,663.12	493,613.41	-	1,017,663.12	-	493,613.41
合计	6,634,392.46	4,545,415.24	-	4,788,209.63	-	6,391,598.07

（3）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	16,282,575.41	4,212,898.64
上市发行费	1,320,754.72	-
合计	17,603,330.13	4,212,898.64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67,504,754.47	1,208,003,228.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67,504,754.47	1,208,003,228.96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2,965,234.15	1,198,659,500.62	4,786,765.80	32,199,155.83	1,598,610,656.40
2.本期增加金额	79,434,947.22	146,918,348.56	-	1,204,727.44	227,558,023.22
（1）购置	76,055,438.57	342,327.68	-	1,204,727.44	77,602,493.69
（2）在建工程转入	3,379,508.65	146,576,020.88	-	-	149,955,52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3,736.22	-	56,206.99	2,149,943.21
（1）处置或报废	-	2,093,736.22	-	56,206.99	2,149,943.21
4.2025 年 6 月 30 日	442,400,181.37	1,343,484,112.96	4,786,765.80	33,347,676.28	1,824,018,736.4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735,979.55	353,125,704.27	3,168,856.41	14,576,887.21	390,607,427.44
2.本期增加金额	6,996,091.07	57,345,318.37	271,529.35	2,620,370.23	67,233,309.02
（1）计提	6,996,091.07	57,345,318.37	271,529.35	2,620,370.23	67,233,309.02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7,096.64	-	29,657.88	1,326,754.52
（1）处置或报废	-	1,297,096.64	-	29,657.88	1,326,754.52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6,732,070.62	409,173,926.00	3,440,385.76	17,167,599.56	456,513,981.9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15,668,110.75	934,310,186.96	1,346,380.04	16,180,076.72	1,367,504,754.4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3,229,254.60	845,533,796.35	1,617,909.39	17,622,268.62	1,208,003,228.96

②报告期末无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末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和抵押借款，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固定资产 2025 年 6 月末原值为 209,464,339.65 元，账面价值为 163,580,639.50 元；用于抵押借款部分固定资产 2025 年 6 月末原值为 479,313,918.61 元，账面价值为 391,193,154.57 元。

④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期厂房	76,055,438.57	正式回购时办理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0,823,322.89	99,709,193.3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6,582,002.29	-	46,582,002.29	74,059,772.08	-	74,059,772.08
三期厂房装修	32,100,425.46	-	32,100,425.46	22,022,390.94	-	22,022,390.94
零星工程	2,140,895.14	-	2,140,895.14	3,627,030.34	-	3,627,030.34
合计	80,823,322.89	-	80,823,322.89	99,709,193.36	-	99,709,193.3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期厂房装修	3,894.18	22,022,390.94	10,078,034.52	-	-	32,100,425.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装修	82.43%	82.43%	-	-	/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42,953.24	17,242,953.24
2.本期增加金额	2,946,538.39	2,946,538.39
3.本期减少金额	2,370,095.88	2,370,095.88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7,819,395.75	17,819,395.7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37,969.34	11,237,96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914,777.26	1,914,777.26
（1）计提	1,914,777.26	1,914,777.26
3.本期减少金额	2,370,095.88	2,370,095.88
（1）处置	2,370,095.88	2,370,095.88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782,650.72	10,782,650.7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036,745.03	7,036,745.0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04,983.90	6,004,983.90

2025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914,777.26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77,974.89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536,802.37 元。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10,396.65	9,468,165.28	18,478,561.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815,147.25	582,743.37	5,397,890.62
（1）购置	4,815,147.25	582,743.37	5,397,89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3,825,543.90	10,050,908.65	23,876,452.55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0,794.19	6,413,978.38	7,014,772.57
2.本期增加金额	371,217.64	883,248.61	1,254,466.25
（1）计提	371,217.64	883,248.61	1,254,466.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972,011.83	7,297,226.99	8,269,238.8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853,532.07	2,753,681.66	15,607,213.7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409,602.46	3,054,186.90	11,463,789.36

（2）报告期末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期厂房土地	4,815,147.25	正式回购时办理
合计	4,815,147.25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256,598.68	110,000.00	1,792,264.47	-	5,574,334.21
合计	7,256,598.68	110,000.00	1,792,264.47	-	5,574,334.2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影响	51,703,865.18	7,755,579.79	44,153,413.27	6,623,011.99
信用减值损失	7,747,723.05	1,184,139.67	7,655,720.43	1,167,274.05
资产减值损失	6,391,598.07	958,739.71	6,634,392.46	995,158.87
租赁负债影响	7,366,426.65	1,308,306.51	6,378,163.74	1,216,787.23
可抵扣亏损	53,076,517.93	7,961,477.68	53,514,842.97	8,027,226.43
合计	126,286,130.88	19,168,243.36	118,336,532.87	18,029,45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及税法差异	168,977,494.54	25,346,624.18	167,407,838.35	25,111,175.77
使用权资产影响	7,036,745.03	1,242,367.85	6,004,983.90	1,142,522.19
合计	176,014,239.57	26,588,992.03	173,412,822.25	26,253,697.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367.85	17,925,875.51	1,142,522.19	16,886,93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367.85	25,346,624.18	1,142,522.19	25,111,175.7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002,567.43	13,151,324.92
合计	11,002,567.43	13,151,324.92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29,444,999.7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91,193,154.57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63,580,639.50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固定资产	76,055,438.57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4,815,147.25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665,089,379.59	/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1,238,331.76	149,568,407.44
抵押及担保借款	20,603,603.39	-
信用借款	14,153,019.19	9,133,192.39
应计利息	125,980.42	126,809.79
合计	196,120,934.76	158,828,409.62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54,823,707.38	201,977,451.77
应付货款	81,274,352.46	87,905,829.11
其他	13,043,802.54	9,895,756.02
合计	249,141,862.38	299,779,036.90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933,507.69	9,326,813.96
合计	9,933,507.69	9,326,813.96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7,369,040.01	89,980,199.13	95,150,067.69	22,199,17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009.35	6,946,832.92	7,073,842.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7,496,049.36	96,927,032.05	102,223,909.96	22,199,171.4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46,329.28	84,089,982.93	89,261,156.96	22,175,155.25
二、职工福利费	-	1,240,396.38	1,240,396.38	-
三、社会保险费	-	3,117,110.17	3,117,110.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92,705.30	2,692,705.30	-
工伤保险费	-	288,082.44	288,082.44	-
生育保险费	-	136,322.43	136,322.43	-
四、住房公积金	-	1,427,607.25	1,427,607.25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10.73	105,102.40	103,796.93	24,016.20
合计	27,369,040.01	89,980,199.13	95,150,067.69	22,199,17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27,009.35	6,726,789.83	6,853,799.18	-
2.失业保险费	-	220,043.09	220,043.09	-
合计	127,009.35	6,946,832.92	7,073,842.27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17,987.34	1,306,656.37
房产税	226,886.57	180,761.08
土地使用税	111,320.11	53,377.43
印花税	95,577.78	94,977.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961.10	75,515.50
水利建设基金	36,472.72	36,507.40
增值税	5,393.81	237,204.23
环境保护税	3,685.88	3,48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8	109,871.04
教育费附加	80.90	47,087.58
地方教育附加	53.94	31,391.73
合计	2,260,608.93	2,176,831.78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1,724,048.50
其他应付款	25,414,131.00	25,577,242.28
合计	25,414,131.00	57,301,290.78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31,724,048.50
合计	-	31,724,048.50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资金	25,320,700.00	25,320,700.00
其他	93,431.00	256,542.28
合计	25,414,131.00	25,577,242.2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9,778,235.95	81,101,604.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18,849.55	12,846,645.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0,175.40	3,169,026.55
合计	105,167,260.90	97,117,275.7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91,355.98	1,200,730.22
合计	1,291,355.98	1,200,730.22

2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利率区间
抵押及担保借款	390,002,375.51	263,465,489.62	4.00%-4.55%
保证借款	9,808,464.72	39,931,155.42	3.50%-3.55%
小计	399,810,840.23	303,396,645.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18,849.55	12,846,645.04	——
合计	357,991,990.68	290,550,000.00	——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739,029.37	6,680,619.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2,602.72	302,456.05
小计	7,366,426.65	6,378,16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0,175.40	3,169,026.55
合计	3,796,251.25	3,209,137.19

2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72,589,008.31	125,446,066.08
小计	172,589,008.31	125,446,066.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9,778,235.95	81,101,604.15
合计	112,810,772.36	44,344,461.9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358,608.53	93,458,910.13
应付厂房款	77,230,399.78	31,987,155.95
小计	172,589,008.31	125,446,066.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778,235.95	81,101,604.15
合计	112,810,772.36	44,344,461.93

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53,413.27	11,571,500.00	4,021,048.09	51,703,865.1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4,153,413.27	11,571,500.00	4,021,048.09	51,703,865.18	—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29,436,970.16	-	-	229,436,970.16
其他资本公积	24,340,239.64	-	-	24,340,239.64
合计	253,777,209.80	-	-	253,777,209.80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93,880.97	-	-	19,293,880.97
合计	19,293,880.97	-	-	19,293,880.97

32. 股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48,097.00	-	-	-	-	-	63,448,097.00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384,646.26	308,302,956.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384,646.26	308,302,95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5,187.18	56,674,52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68,789.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24,048.50	31,724,04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865,784.94	330,384,646.26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611,233.60	271,554,832.68	303,197,868.42	238,223,106.56
其他业务	15,898,932.12	1,595,971.48	16,106,113.59	1,788,228.19
合计	373,510,165.72	273,150,804.16	319,303,982.01	240,011,334.7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封测业务	227,016,536.86	188,815,090.95	189,836,408.30	168,731,877.53
测试及编带	130,594,696.74	82,739,741.73	113,361,460.12	69,491,229.03
合计	357,611,233.60	271,554,832.68	303,197,868.42	238,223,106.56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房产税	407,647.67	82,222.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4,132.56	307,132.68
印花税	265,010.87	166,58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747.37	476,600.38
水利基金	206,821.20	177,476.60
教育费附加	113,463.12	204,257.30
地方教育附加	75,642.12	136,171.55
车船使用税	2,083.12	2,136.08
环境保护税	203.76	203.76
合计	1,679,751.79	1,552,789.10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4,294,572.18	3,492,684.62
业务招待费	675,592.95	553,361.52
折旧费	133,529.02	72,152.28
车辆费用	104,158.48	103,117.40
业务宣传费	69,576.21	32,802.97
其他	411,762.74	278,980.54
合计	5,689,191.58	4,533,099.33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211,488.85	12,594,868.29
折旧摊销费用	4,597,156.67	2,913,989.70
中介咨询服务费	3,623,171.99	2,838,093.90
办公费	968,429.89	1,154,106.33
业务招待费	567,385.84	511,261.97
车辆费	385,681.53	569,575.31
差旅费	385,232.64	236,568.76
保险费	344,669.88	388,627.06
维修费	281,344.09	74,284.96
装修费	246,217.93	477,538.98
软件开发维护费	159,308.24	105,232.63
其他	2,182,496.12	1,966,665.95
合计	25,952,583.67	23,830,813.84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3,804,864.06	13,632,862.72
材料费	4,164,584.99	4,922,942.12
折旧费	2,446,240.59	2,384,677.58
燃料动力	424,440.49	378,914.63
委托开发费	-	204,000.00
其他	87,208.75	58,144.13
合计	20,927,338.88	21,581,541.18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0,368,141.13	9,929,541.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5,829.26	236,872.20
减：利息收入	456,767.49	106,680.97
利息净支出	9,911,373.64	9,822,860.04
汇兑损失	793,731.43	91,040.35
减：汇兑收益	297,755.47	675,063.05
汇兑净损失	495,975.96	-584,022.70
银行手续费	183,525.83	88,673.41
合计	10,590,875.43	9,327,510.75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递延收益摊销	4,021,048.09	3,314,039.27
进项税加计扣除	3,569,267.58	6,114,863.13
政府补助	259,000.00	462,294.3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8,614.70	20,141.44
合计	7,907,930.37	9,911,338.14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9.40	11,996.71
合计	1,839.40	11,996.71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879.84	1,222,472.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77.22	-405,631.61
合计	-92,002.62	816,840.52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4,545,415.24	-4,088,533.61
合计	-4,545,415.24	-4,088,533.61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17,634.10	172,524.6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中：固定资产	-317,634.10	172,524.65
合计	-317,634.10	172,524.65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
其他	240,275.83	67,344.49	240,275.83
合计	1,490,275.83	367,344.49	1,490,275.83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853.86	50,115.10	147,853.86
赞助费	10,000.00	13,000.00	1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	2,000.00
罚款/滞纳金	-	128,479.01	-
其他	1,015,111.24	1,520,145.18	1,015,111.24
合计	1,174,965.10	1,711,739.29	1,174,965.10

4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7,952.29	7,14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490.72	517,440.22
合计	2,584,461.57	524,580.6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8,789,648.75	23,946,664.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8,447.31	3,591,99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66.90	191,820.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24.39	12,525.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84,864.60	-3,271,765.37
其他	-86,478.63	-
所得税费用	2,584,461.57	524,580.68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5,308,500.00	1,532,433.19
银行利息收入	456,767.49	106,680.9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8,614.70	20,141.44
往来款	105,271.58	-
其他	138,635.83	67,344.49
合计	16,067,789.60	1,726,600.0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1,042,122.97	9,904,041.07
营业外支出	222,454.75	582,930.55
往来款	-	517,868.95
银行手续费	183,525.83	88,673.41
合计	11,448,103.55	11,093,513.98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35,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保函保证金	-	8,000,000.00
收到信用证保证金	5,606.35	1,249,086.14
合计	35,005,606.35	58,249,086.14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67,972,534.03	39,592,889.89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104,104.74	3,552,190.82
合计	70,076,638.77	43,145,080.7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净利润	36,205,187.18	23,422,08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5,415.24	4,088,533.61
信用减值准备	92,002.62	-816,840.5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33,309.02	54,871,548.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4,777.26	3,066,628.72
无形资产摊销	1,254,466.25	885,44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2,264.47	1,248,14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634.10	-172,52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853.86	50,11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7,299.09	9,912,37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40	-11,9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939.13	968,56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48.41	-451,128.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21,495.85	-13,824,20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6,767.61	-139,095,35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24,126.52	113,220,191.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88.99	57,361,591.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555,585.37	63,616,21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626,407.19	69,758,87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0,821.82	-6,142,656.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71,555,585.37	63,616,215.33
其中：库存现金	2,553.86	51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500,704.37	63,581,161.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327.14	34,537.5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5,585.37	63,616,215.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3,095.61	7.1586	10,974,818.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57,682.97	7.1586	9,719,109.2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5,844.70	7.1586	757,699.85
港币	267,677.50	0.9120	244,108.50

5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5,829.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04,104.7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宇福保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集成电路测试	100.00	-	企业合并
深圳华力宇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集成电路测试	100.00	-	设立
无锡华宇光微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集成电路测试	100.00	-	设立
合肥华宇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集成电路测试	100.00	-	设立

八、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153,413.27	11,571,500.00	-	4,021,048.09	-	51,703,865.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53,413.27	11,571,500.00	-	4,021,048.09	-	51,703,865.18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021,048.09	3,314,039.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59,000.00	462,294.3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财务费用的贷款贴息	2,2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2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58,048.09	4,076,333.57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

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38%(比较期：36.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2.86%(比较：46.4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6,120,934.76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9,141,862.38	-	-	-
其他应付款	25,414,131.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67,260.90	-	-	-
租赁负债	-	2,936,209.53	860,041.72	-
长期借款	-	36,306,878.24	57,645,360.24	264,039,752.20
长期应付款	-	36,672,843.50	6,851,372.62	69,286,556.24
合计	575,844,189.04	75,915,931.27	65,356,774.58	333,326,308.44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8,828,409.62	-	-	-
应付账款	299,779,036.90	-	-	-
其他应付款	57,301,290.7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17,275.74	-	-	-
租赁负债	-	2,552,779.60	656,357.59	-
长期借款	-	64,807,090.00	26,107,090.00	199,635,820.00
长期应付款	-	36,239,796.89	8,104,665.03	-
合计	613,026,013.04	103,599,666.49	34,868,112.62	199,635,820.0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533,095.61	10,974,818.25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357,682.97	9,719,109.27	-	-
应付账款	105,844.70	757,699.85	267,677.50	244,108.5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67.3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39.50 万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4.99	-	284.99
应收款项融资	-	-	15,840,307.87	15,840,307.8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彭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03%的股权
高莲花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5.81%的股权
赵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3.40%的股权
高新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99%的股权
陈梅	无锡华宇光微总经理、高新华之配偶

3.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华宇光微	3,000,000.00	2024/7/10	2028/7/9	否
无锡华宇光微	2,000,000.00	2024/7/11	2028/7/10	否
无锡华宇光微	5,000,000.00	2024/10/8	2028/10/7	否
无锡华宇光微	8,000,000.00	2025/3/14	2029/3/1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华宇光微	10,000,000.00	2025/6/20	2029/6/25	否
合肥华宇	3,000,000.00	2024/1/4	2028/1/4	是
合肥华宇	370,000,000.00	2024/3/8	2038/3/7	否
合肥华宇	10,000,000.00	2024/11/21	2029/11/20	否
华力宇	80,000,000.00	2025/3/19	2038/3/18	否
华力宇	10,000,000.00	2025/4/1	2029/3/31	否

关联方担保说明：

*1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3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 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4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5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无锡华宇光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6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合肥华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7 华宇电子为合肥华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38 年 3 月 7 日止 37,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4,725.70 万元。

*8 华宇电子为合肥华宇在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774.09 万元。

*9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华力宇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止 8,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7,735.54 元。

*10 华宇电子为子公司华力宇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6,564,700.00	2021/8/26	/	否
2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3,435,300.00	2021/12/27	/	否
3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755,700.00	2021/8/26	/	否
4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757,200.00	2021/12/27	/	否
5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13,807,800.00	2022/3/28	/	否
6	彭勇	12,120,000.00	2022/12/12	2030/12/11	否
7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30,000,000.00	2023/12/29	2027/12/28	是
8	彭勇	27,852,500.00	2023/9/12	2030/12/6	否
9	彭勇	7,250,000.00	2023/11/17	2030/12/6	否
10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22,000,000.00	2023/1/18	2025/7/18	否
11	彭勇、高莲花	40,000,000.00	2023/12/31	2026/12/8	否
12	赵勇、彭勇、高莲花	18,000,000.00	2024/3/18	2028/3/18	是
13	彭勇	5,000,000.00	2024/5/29	2028/5/29	是
14	彭勇	10,000,000.00	2024/8/27	2028/8/26	否
15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500,000.00	2024/9/18	2028/9/8	否
16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950,461.60	2024/10/16	2028/10/10	否
17	彭勇	10,000,000.00	2024/12/17	2028/12/16	否
18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484,195.31	2024/12/18	2028/12/15	否
19	彭勇	10,000,000.00	2024/12/20	2028/12/20	否
20	彭勇	10,000,000.00	2024/5/29	2029/5/29	否
21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30,000,000.00	2024/12/25	2029/12/25	是
22	赵勇、高莲花、彭勇	10,000,000.00	2024/11/27	2028/11/21	否
23	高新华、陈梅	3,000,000.00	2024/7/10	2028/7/9	否
24	高新华、陈梅	2,000,000.00	2024/7/11	2028/7/10	否
25	高新华、陈梅	5,000,000.00	2024/10/8	2028/10/7	否
26	彭勇	20,000,000.00	2024/6/13	2028/6/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7	彭勇、高莲花	8,000,000.00	2024/3/11	2028/3/7	否
28	彭勇	3,000,000.00	2024/1/4	2028/1/4	是
29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50,000,000.00	2024/3/8	2038/3/7	否
30	彭勇	20,000,000.00	2024/7/30	2030/7/30	否
31	高莲花、高新华、赵勇、彭勇	29,000,000.00	2024/1/30	2029/3/26	否
32	赵勇、高新华、高莲花、彭勇	20,000,000.00	2024/6/26	2030/6/26	否
33	彭勇、高莲花、高新华、赵勇	10,000,000.00	2024/9/24	2029/9/24	否
34	彭勇	33,000,000.00	2023/8/9	2028/12/31	否
35	高新华,陈梅	10,000,000.00	2025/6/20	2029/6/19	否
36	彭勇、高莲花	10,000,000.00	2025/4/1	2029/3/31	否
37	彭勇、高莲花	100,000,000.00	2025/3/19	2038/3/18	否
38	彭勇	30,000,000.00	2025/4/1	2030/3/31	否
39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641,860.88	2025/1/16	2029/1/16	否
40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392,798.72	2025/2/14	2029/2/14	否
41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10,000,000.00	2025/3/21	2029/3/21	否
42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10,000,000.00	2025/5/20	2029/5/20	否
43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5,000,000.00	2025/6/12	2029/6/12	否
44	赵勇、彭勇、高莲花	9,000,000.00	2025/3/20	2029/3/20	否
45	赵勇、彭勇、高莲花	9,000,000.00	2025/3/25	2029/3/25	否
46	彭勇	2,603,603.39	2025/5/23	2029/5/18	否
47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2,736,517.84	2025/6/20	2029/6/15	否
48	彭勇	10,000,000.00	2025/6/24	2029/6/23	否
49	彭勇、高莲花	20,000,000.00	2025/6/27	2029/6/26	否
50	彭勇、高莲花	35,000,000.00	2025/3/11	2030/3/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序号	担保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项目验收日止 656.47 万元的保证担保。	6,564,700.00
2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项目验收日止 343.53 万元的保证担保。	3,435,300.00
3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项目验收日止 75.57 万元的保证担保。	755,700.00
4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项目验收日止 75.72 万元的保证担保。	757,200.00
5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项目验收日止 1,380.78 万元的保证担保。	13,807,800.00

序号	担保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6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1,21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850.00 万元。	8,500,000.00
7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招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
8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止 2,785.25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100.00 万元。	21,000,000.00
9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止 7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	5,500,000.00
10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2,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47 万元。	24,705.56
11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4,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418.52 万元。	24,185,150.81
12	赵勇、彭勇、高莲花为华宇电子在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 1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
13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
14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15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2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2,500,000.00
16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295.05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95.05 万元。	2,950,461.60
17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18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248.42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48.42 万元。	2,484,195.31
19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999.00 万元。	9,990,000.00
20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980.00 万元。	9,800,000.00
21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华夏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

序号	担保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2	赵勇、高莲花、彭勇为华力宇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23	高新华、陈梅为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3,000,000.00
24	高新华、陈梅为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2,000,000.00
25	高新华、陈梅为无锡华宇光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 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5,000,000.00
26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开发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零。	-
27	彭勇、高莲花为无锡华宇光微在中国银行无锡科技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8,000,000.00
28	彭勇为合肥华宇半导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
29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合肥华宇半导体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38 年 3 月 7 日止 2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4,725.70 万元。	247,257,000.00
30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530.29 万元。	15,302,945.28
31	高莲花、高新华、赵勇、彭勇为华宇电子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2,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875.69 万元。	8,756,876.28
32	赵勇、高新华、高莲花、彭勇为华宇电子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止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172.85 万元。	11,728,516.22
33	彭勇、高莲花、高新华、赵勇为合肥华宇半导体在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774.09 万元。	7,740,865.84
34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浙商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254.25 万元。	12,542,497.41
35	高新华、陈梅为无锡华宇光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36	高莲花、彭勇为华力宇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37	高莲花、彭勇为华力宇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止 1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77,355,371.92 元。	77,355,371.92
38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4	30,000,000.00

序号	担保描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3,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39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 264.18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64.18 万元。	2,641,860.88
40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239.27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39.27 万元。	2,392,798.72
41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42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43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5,000,000.00
44	彭勇、高莲花、赵勇为华宇电子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秀山门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9,000,000.00
45	彭勇、高莲花、赵勇为华宇电子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秀山门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9,000,000.00
46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止 260.36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60.36 万元。	2,603,603.39
47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为华宇电子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273.65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73.65 万元。	2,736,517.84
48	彭勇为华宇电子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000,000.00
49	彭勇、高莲花为华宇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开发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000,000.00
50	彭勇、高莲花为华宇电子在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3,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末借款余额为 2,735.00 万元。	27,350,063.6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8,118.6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除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现有的经营情况，本公司未区分不同的报告分部。

2. 其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352,762.75	85,693,527.09
1 至 2 年	137,234.28	2,586,974.92
2 至 3 年	915,756.44	732,425.91
3 至 4 年	10,009.68	5,510.88
4 至 5 年	5,510.88	91,249.99
5 年以上	1,150,615.23	1,059,365.24
小计	80,571,889.26	90,169,054.03
减：坏账准备	5,366,117.27	5,916,472.28
合计	75,205,771.99	84,252,581.7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921.91	1.36	1,095,921.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75,967.35	98.64	4,270,195.36	5.37	75,205,771.99
合计	80,571,889.26	100.00	5,366,117.27	6.66	75,205,771.99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921.91	1.22	1,095,921.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73,132.12	98.78	4,820,550.37	5.41	84,252,581.75
合计	90,169,054.03	100.00	5,916,472.28	6.56	84,252,581.75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群富科技有限公司	285,733.60	285,733.6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718,938.32	718,938.3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晶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49.99	91,249.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95,921.91	1,095,921.9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352,762.75	3,917,638.14	5.00	85,693,527.09	4,284,676.35	5.00
1-2 年	137,234.28	13,723.43	10.00	2,586,974.92	258,697.49	10.00
2-3 年	915,756.44	274,726.93	30.00	732,425.91	219,727.77	30.00
3-4 年	10,009.68	5,004.84	50.00	5,510.88	2,755.44	50.00
4-5 年	5,510.88	4,408.70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54,693.32	54,693.32	100.00	54,693.32	54,693.32	100.00
合计	79,475,967.35	4,270,195.36	5.37	89,073,132.12	4,820,550.37	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计提	5,916,472.28	-550,355.01	-	-	-	5,366,117.27
合计	5,916,472.28	-550,355.01	-	-	-	5,366,117.27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229,425.52	8.97	547,528.09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7,110,777.76	8.83	469,388.66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5,850,831.02	7.27	460,106.2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501,325.72	5.59	233,134.56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2,276.33	3.48	225,066.29
合 计	27,504,636.35	34.14	1,935,223.86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809,578.93	109,891,860.06
合计	132,809,578.93	109,891,860.0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939,295.10	55,978,175.47
1 至 2 年	41,396,838.41	52,459,980.84
2 至 3 年	4,942,991.45	13,568,519.16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3,236.00
5 年以上	416,663.97	416,052.97
小计	143,695,788.93	122,425,964.44
减：坏账准备	10,886,210.00	12,534,104.38
合计	132,809,578.93	109,891,860.0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3,043,699.73	121,405,809.36
代收代付款	543,672.52	545,041.54
保证金	9,000.00	9,000.00
其他款项	99,416.68	466,113.54
小计	143,695,788.93	122,425,964.44
减：坏账准备	10,886,210.00	12,534,104.38
合计	132,809,578.93	109,891,860.0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3,695,788.93	10,886,210.00	132,809,578.9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3,695,788.93	10,886,210.00	132,809,578.93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695,788.93	7.58	10,886,210.00	132,809,578.93	/
合计	143,695,788.93	7.58	10,886,210.00	132,809,578.93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425,964.44	12,534,104.38	109,891,860.0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2,425,964.44	12,534,104.38	109,891,860.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25,964.44	10.24	12,534,104.38	109,891,860.06	/
合计	122,425,964.44	10.24	12,534,104.38	109,891,860.06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534,104.38	-1,647,894.38	-	-	-	10,886,210.00
合计	12,534,104.38	-1,647,894.38	-	-	-	10,886,210.0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华力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506,728.33	3 年以内	51.85	4,992,455.07
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26,682.43	1 年以内	36.28	3,472,496.71
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	1-3 年	11.13	1,970,796.73
上海赢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7,052.97	5 年以上	0.28	407,052.97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86,314.38	2 年以内	0.06	6,246.17
合计	/	143,126,778.11	/	99.60	10,849,047.65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72,586.71	-	100,472,586.71	100,472,586.71	-	100,472,586.71
合计	100,472,586.71	-	100,472,586.71	100,472,586.71	-	100,472,586.7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 值准备余 额
华宇福保	8,730,809.11	-	-	8,730,809.11	-	-
无锡华宇光微	14,749,256.00	-	-	14,749,256.00	-	-
华力字	26,487,281.60	-	-	26,487,281.60	-	-
合肥华宇	50,505,240.00	-	-	50,505,240.00	-	-
合计	100,472,586.71	-	-	100,472,586.71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942,512.29	191,780,903.03	193,821,450.40	168,716,448.52
其他业务	16,819,672.26	3,978,558.92	16,171,238.77	3,567,823.09
合计	248,762,184.55	195,759,461.95	209,992,689.17	172,284,271.61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6.68	-
合计	2,702,136.68	-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487.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7,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9.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835.4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6,516.0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5,393.2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1,122.81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1,122.8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54	0.54

（2）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66	0.38	0.3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48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835.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6,516.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5,39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1,122.8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